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孟庆林、贾林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孟庆林、贾林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模拟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7年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鉴字第02010001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6年9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02010023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02010022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7]京会兴阅字第02010001号）。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孟庆林、贾林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